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3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文化)。

2.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2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20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

2.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3.4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6.00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06亿元。

3.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11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95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中的蓝海国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其担保金额为3.45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4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4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中文传媒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中文传媒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5)。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红星文化及蓝海国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20	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0.85	2024年12月23日始至2025年12月20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	2024年12月19日始至2025年12月18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40	2024年12月25日始至2025年12月24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0.2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2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3.4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6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0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红星文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舒伟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0.24亿元，负债总额为0.14亿元，资产净额为0.10亿元；2023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0.52亿元，净利润为-0.07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0.22亿元，负债总额为0.13亿元，资产净额为0.09亿元；2024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0.30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

关联关系：红星文化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二)蓝海国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华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经营状况：蓝海国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92亿元，负债总额为8.48亿元，资产净额为-1.56亿元；2023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1.88亿元，净利润为0.00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91亿元，负债总额为8.33亿元，资产净额为-1.42亿元；2024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4.63亿元，净利润为0.15亿元。

关联关系：蓝海国贸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由中文传媒为红星文化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20亿元

(二)由中文传媒为蓝海国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0日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85亿元

(三)由中文传媒为蓝海国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四)由中文传媒为蓝海国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最高额授信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红星文化及蓝海国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11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95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1%。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七、主要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文传媒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文传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中文传媒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中文传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3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用于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得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雷高路与梧桐路交会处东北角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长沙梅溪湖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打造中国能建绿色民爆科研创新基地，实现长沙区域母子公司办公区域的资源共享及提升上市公司对外整体形象，公司以竞拍方式取得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雷高路与梧桐路交会处东北角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投资建设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期已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梅溪湖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3019号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CATF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建筑安装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古建筑工程服务；……等。

主要股东：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100%持股，该股东为长沙市国资委间接控股企业。

长沙梅溪湖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使用权证号：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31567号

2.宗地面积：14218.63平方米

3.宗地性质：出让

4.宗地用途：商服用地

5.宗地价款：10193.34万元

6.宗地位置：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雷高路与梧桐路交会处东北角，北至雪松路、南至梧桐路、西至龙王港河桥、东至白鹭塘路

四、本次交易金额来源

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市场形象与行业影响力的要求。公司作为民爆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核心“引领区”湘江新区建设中国能建绿色民爆创新发展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在市场和行业中的竞争力，推动民爆行业的积极变革和发展，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和创新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2.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一定程度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2.产权交易合同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内容尚需在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最终实施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飞

注册资本：1342.5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宣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65862569Q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面粉、挂面(普通挂面、花式挂面)、编织袋加工、销售；粮食购销；饲料销售；磨粉机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业务介绍：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宸面粉”)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致力于面粉生产加工与科技研发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包子粉、油条粉、饺子粉、挂面等。

3、与公司关系：宇宸面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宇宸面粉项目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并购宇宸面粉项目进行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陆飞、陈丽平、徐国平、陈丽琴、周领先、谢平贵、何巍、陈军、虞雪霞、丁佐军、陈延林、褚小翠、崔峰

丙方：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为加速实现公司小麦育种、种植、加工、销售的协同发展，填补面粉加工板块产业链空缺，提升宇宸面粉生产加工与科技研发优势，甲方拟以现金为对价，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投资控股丙方，合计取得丙方70%的股权。

(三)主要权利和义务

丙方股东权益价值具体金额及甲方受让股份、增资时的每股价格，将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签署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后续签订具体协议为主。

(四)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排他性与保密性条款的约定，该违约方应就由于此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条件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半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前述协议有效期。在下述情况下，本框架协议可以被提前终止：

1、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会计问题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及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内容尚需在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最终实施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宇宸面粉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69,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89,280	99.7192	52,400	0.1834	27,800	0.09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8,980	89.0013	52,400	7.1861	27,800	3.81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议案，已全部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雯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广发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集团”“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英阳、李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武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人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访谈；

3、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增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柳药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使用明细台账以及资金支付凭证，查阅并比对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已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人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持续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柳药集团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柳药集团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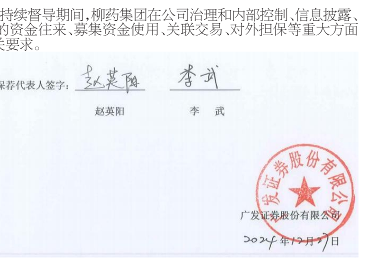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能”)以其部分辅助设备设施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共4笔)，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日月光能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此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X397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A区

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00%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5,144,277.38	3,255,764,064.20
负债总额	2,855,609,688.25	2,581,434,962.12
净资产	489,534,589.13	674,329,102.08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22,180,244.49	509,476,218.68
利润总额	-10,465,410.87	-115,205,487.05
净利润	-10,465,410.87	-115,205,487.05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成本：人民币5000万元(共4笔)。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月光能所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共4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443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4590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443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4590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4年12月27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看涨宝”443期	10,000.00	2024.7.4	2024.12.26	10,000.00	60.6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聚益第24590号(中证500)	8,000.00	2024.7.3	2024.12.26	8,000.00	69.44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3,500.00	38,300.00	135.16	15,2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866.25	30,000.00	866.25	30,866.25
3	保本收益凭证	78,000.00	61,000.00	400.23	17,000.00
合计		192,366.25	129,300.00	1,401.64	63,0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3年)末净资产(%)					32.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3年)净利润(%)					7.7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066.25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933.75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逾期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逾期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在开展贸易业务中，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签署了购销合同，形成了公司及劲嘉供应链对湛江晨鸣合计6,003.25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4,946.73万元债权已逾期(其中3,400.46万元因湛江晨鸣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构成逾期，1,546.27万元因湛江晨鸣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构成逾期)，1,056.52万元债权若至2025年1月26日未清偿将构成逾期。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劲嘉供应链就上述总额6,003.25万元的到期未清偿及即将到期的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该笔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

二、逾期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劲嘉供应链所持有的湛江晨鸣到期未清偿及即将到期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人民币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31,015.55	2024年11月21日	应收票据
2			13,559,540.64	2024年12月25日	应收票据
3			10,565,203.81	2025年1月26日	应收票据
4			15,462,720.75	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		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713,993.99	2024年11月21日	应收票据
合计金额			60,032,474.74	/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劲嘉供应链就上述总额6,003.25万元的到期未清偿及即将到期的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待法院立案审核通过后，公司及劲嘉供应链将提交财产保全申请。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进展保持高度关注，已安排专人多次与相关债务方进行沟通协商，旨在寻求并实施有效的解决方案。为追偿逾期合同款项，公司计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要求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力求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本次部分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债务方积极沟通该部分债权逾期的解决方案，同时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结合实际情况，对该部分债权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8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6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3〕DFI24号)，有效期2年。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24年12月26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兖矿能源SCP003
代码	012484031	期限	267天
起息日	2024年12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5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了经营范围，并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jing Industry (Thailand) Co.,Ltd

注册序号：0215563006971

注册资本：63,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纳尼空镇2号村27/30号(英文：27/30 Moo 2 Tambol Phanaikhom, Amphure Nikhom Phatthana, Rayong)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传动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租赁并经营自有房地产；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9

证券代码：0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股东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产管理”)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9,380,7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6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资产管理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公司股份9,380,769股转让给中车株洲所。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中车资产管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66%下降至0，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600,381,48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87%增加至42.68%(因内部转让股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411,540,112股减少至1,406,652,812股，因此转让前股东持股比例以总股本1,411,540,112股计算，转让后股东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1,406,652,812股计算，下同)。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8.05%不变。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股东中车资产管理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9,380,7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6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

现根据相关股东通知，上述计划已实施完成，将上述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中车资产管理的通知，上述计划实施完成，中车资产管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中车株洲所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9,380,769股，转让完成后，中车资产管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66%下降至0，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600,381,48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87%增加至42.68%。

一、内部转让主体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380,769	0.66%	IPO前取得：9,380,769股

注：因内部转让股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表内“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1,411,540,112股为基数核算。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其他主体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91,000,716	41.87%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0.71%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80,769	0.66%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460,000	4.64%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675,841,485	47.88%	—

注：因内部转让股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表内“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1,411,540,112股为基数核算。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毕其他情形：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内部转让数量(股)	内部转让比例	内部转让期间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区间(元/股)	转让总金额(元)	转让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80,769	0.66%	2024/12/26～2024/12/26	大宗交易	47.57-47.57	446,243,181.33	已完成	0	0%

注：因内部转让股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表内“内部转让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1,411,540,112股为基数核算。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